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该政府保障房项目现状的判断，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来化解相关风险，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查阅资料，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结合业务实际，与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出具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并能够严格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执行，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查阅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企业的相关产品系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之一，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及额度的预计认真、客观，亦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前述加期审计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7、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 号）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编制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审议上述议（预）案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